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高速公路资产规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怀芷高速公路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怀芷高速公路建设，预计2016年年底全面开工。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贷款额度，用于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并以怀芷高速公路收费权为该项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贷款期限不超过30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质押、贷款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芷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87亿元的银团贷款额度，用于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18.87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2年。

同意怀芷公司以怀芷高速公路收费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意公司按持有怀芷公司 65%的股份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怀芷高速公路建设期至经营收入可覆盖当年应还贷款本息年度为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担保、贷款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怀芷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怀芷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怀芷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怀芷高速公路建设，以怀芷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该项贷款质押担保，公司为该项贷款按持有怀芷公司的股份比例承当第三方连带保证责任，是满足该项银行贷款的条件。上述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高速公路资产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